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12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公司”或“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平安证券、华泰联合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木森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木林森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T+1 日）主持了木林森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7676, 2676
末五位数	59021, 09021, 31747
末六位数	637945, 037945, 237945, 437945, 837945, 803527
末七位数	2409572, 7409572, 9501085
末八位数	82711866, 07711866, 32711866, 57711866
末十位数	1501311473

凡参与“木森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55,601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木森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8 日